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2016 年 5 月 27 日、6 月 27 日、7 月 27 日、8 月 27 日、9 月 27 日公司持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抓紧实施评估结果涉及到的储量核实报告在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工作，以及山西焦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分别对采矿权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工作。

鉴于目前距离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并披露重组预案已满六个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